

收文編號：1070000194

議案編號：1070116071003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902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交郵(一)字第 10691001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本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5 項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通過決議事項辦理。
- 二、決議第 5 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現行郵務體系普遍存在不同局、不同投遞區段工作量差異不均的問題，雖然區域面積看似公平分配，但有許多因素皆會造成區域內之人口、住戶的變動，因此需要定期檢討區段之劃分，務求改善「軟」、「硬」區工作量勞逸不均之問題。然現今似無區段劃分之相關規定，諸如定期清查檢討區段的公平性、區段的劃分是否合理之標準等，爰凍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1,000 萬元之 500 萬元，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現有投遞區段之……。」。依審查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總報告（修正本）肆、六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長室、次長室、本部會計處、公共關係室、郵電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現有  
投遞區段之檢討與劃分基準之檢  
討之報告

交通部

106年12月

## 壹、通過決議第5項

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營業部分審議結果，本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郵政公司)通過決議第5項-中華郵政公司現行郵務體系普遍存在不同局、不同投遞區段工作量差異不均的問題，雖然區域面積看似公平分配，但有許多因素皆會造成區域內之人口、住戶的變動，因此需要定期檢討區段之劃分，務求改善「軟」、「硬」區工作量勞逸不均之問題。然現今似無區段劃分之相關規定，諸如定期清查檢討區段的公平性、區段的劃分是否合理之標準等，爰凍結中華郵政公司106年度預算「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1,000萬元之500萬元，待中華郵政公司現有投遞區段之檢討與劃分基準之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貳、說明：

- 一、郵件投遞工作為高度勞力密集工作，個人對業務之嫻熟度、工作技巧熟練度、工作專注力、動作效能及外在客觀情況(天氣、路況)等因素，均將直接影響其工作時間的長短。
- 二、中華郵政公司現行之「各投遞區段每日基本工作量參考標準」係分別依郵件量、郵件結構及個別區段特性(投遞點、投遞里程、住戶特性)等主客觀條件，經現場主管長期驗證實際工作時間而訂定，並定期檢討。
- 三、該公司「郵務視察小組」，就工作場所、環境、設備及作業流程等作全面性輔導，透過環境、設備、流程及區段範圍、工作量等方面改善，均衡區段工作負荷，提升工作效率。

- 四、該公司為更客觀衡量投遞區段工作量，成立由各相關業務單位、工會代表及專家學者等組成之「投遞工作衡量機制評鑑小組」，研議「投遞工作衡量作業」，蒐集各區段郵件量、工作時間及影響投遞時間等因素，佐以大數據分析，以探求區段合理工作量及均衡區段負荷，並成立「投遞工作衡量作業工作小組(以下稱工作小組)」，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辦理。
- 五、前揭工作小組前往各局辦理投遞工作衡量作業說明會，並到投遞單位面對面溝通與說明，指導實施投遞工作衡量作業並協助系統資料設定後，再召集溝通座談會，瞭解實施後意見，並適時溝通說明。目前已輔導臺北、基隆、板橋、三重、宜蘭、新竹及桃園等局，預計於107年底前於全國推動辦理。
- 六、該公司持續強化「郵務視察小組」、「投遞工作衡量機制評鑑小組」及「工作小組」功能，落實員工及工會溝通，建立共識，以消除同仁內心疑慮，並採滾動式的檢討、持續精進「投遞工作衡量作業」，蒐集各項資料，透過公平、客觀、可驗證的數據，採大數據科學分析，以均衡區段工作負荷。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